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前次减持计划进展及本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董爱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接到董事董爱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2018年12月6日发布的减持计划，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1,924,389股（占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44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董爱民

2、公司任职：董事

3、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爱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697,5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766%，其中持有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数量11,924,389股，持有高管锁定股份数量35,773,165股。

二、前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董爱民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7日	2.460	3,920,000	0.4090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8日	2.633	6,582,600	0.6868
合计	--	--	--	10,502,600	1.0958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24,389 股（占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441%）。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董事董爱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爱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董事董爱民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董爱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